

关于注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和土地权利证书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和自然资源部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调查认定并报兰考县人民政府批准，依法收回康佳环嘉（河南）环保有限公司位于陇海路南侧闲置土地两宗，宗地信息如下：

序号	权证号/证明号	权利人	地块坐落	面积（m ² ）	土地用途	出让合同号
1	豫（2019）兰考县不动产权第0015218号	康佳环嘉（河南）环保有限公司	陇海路南侧	169887.5	工业用地	豫（兰考）出让（2019年）57号
2	豫（2019）兰考县不动产权第0015219号	康佳环嘉（河南）环保有限公司	陇海路南侧	152702.4	工业用地	豫（兰考）出让（2019年）58号

以上宗地因企业原因闲置，我局已于2023年11月3日下达《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》（兰自然资〔2023〕288号）。康佳环嘉（河南）环保有限公司自该决定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到我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，未履行相关义务，现依法公告注销以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和不动产权证书（豫（2019）兰考县不动产权第0015218号、豫（2019）兰考县不动产权第0015219号）。

与上述土地权益有关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，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兰考县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及相关材料，逾期无异议，我局将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注销登记事项，不动产权证书（豫（2019）兰考县不动产权第0015218号、豫（2019）兰考县不动产权第0015219号）自注销之日起作废。

特此公告。

